

主旨：公告局部變更頭前溪（自中山高速公路橋斷面20-1左岸至中正橋斷面 31-1 河段）河川區域。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1.05.29. 經授水字第101202048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5月29日

主旨：公告局部變更頭前溪（自中山高速公路橋斷面20-1左岸至中正橋斷面 31-1 河段）河川區域。

依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 7條第 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局部變更頭前溪（自中山高速公路橋斷面20-1左岸至中正橋斷面31-1河段）河川區域，其河川圖籍為第45、46、48、49、54、55、57、58、62、63、66號計11張。
- 二、原本部95年12月26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11940號公告頭前溪河川圖籍第45、46、48、49、54、55、57、58、62、63、66號計 11 張作廢；原本部99年10月 4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11360號公告頭前溪河川圖籍第 45號計 1張作廢。
- 三、本公告圖籍存置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備閱。
- 四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；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。